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维业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许 磊	0755-23970736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宗辉	0755-239767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收集一次对账单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一致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出席，审阅了历次会议通知及其决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无，计划下半年进行现场检查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1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无，拟下半年培训
(2) 培训日期	不适用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 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维业股份控股股东深圳市维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控股”）、实际控制人张汉清先生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于 2020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维业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29.99%股份协议转让给华实控股，转让实施完毕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变	保荐机构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公告文件、发行人与华实控股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及《股权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交易的背景、目的和进展等进行了详细核查。

	为华实控股，实际控制人变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等承诺	是	不适用
2、重要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及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承诺	是	不适用
6、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避免大股东资金占用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

	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并签署了《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承销协议》。同时，公司与国海证券签订了终止《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的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由国海证券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未完结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君安证券完成，保荐代表人由国海证券指定的尹国平、郭刚变更为国泰君安证券指定的许磊、赵宗辉。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代表人： 许 磊 赵宗辉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9 日